

ICS 03. 100. 01

A 01

SL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SL/Z 503—2016

替代 SL/Z 503—2010

水利单位管理体系 要求

Requirements of management systems
of water organizations

2016-04-26 发布

2016-07-26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单位管理体系 要求)

2016 年第 1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利单位管理体系 要求》(SL/Z 503—2016) 为水利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 准 名 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利单位管理体系 要求	SL/Z 503—2016	SL/Z 503—2010	2016. 4. 26	2016. 7. 26

水利部

2016 年 4 月 26 日

目 次

前言	VI
引言	V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水利单位所处的环境	2
4.1 水利单位及其内外部环境	2
4.2 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	2
4.3 确定管理体系的范围	2
4.4 管理体系及其过程	2
4.4.1 管理体系	2
4.4.2 过程及其应用	3
5 领导作用	3
5.1 领导作用和承诺	3
5.1.1 一般要求	3
5.1.2 以满足水安全要求为关注焦点	3
5.2 管理方针	3
5.2.1 建立方针	3
5.2.2 方针的沟通	4
5.3 岗位、职责和权限	4
6 策划	4
6.1 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	4
6.1.1 一般要求	4
6.1.2 水安全因素	4
6.1.3 合规义务	5
6.1.4 风险评价	5
6.1.5 措施的策划	5
6.2 管理目标及其实现的策划	5
6.2.1 建立目标	5
6.2.2 实现目标措施的策划	6
6.3 变更的策划	6
7 支持	6
7.1 资源	6
7.1.1 一般要求	6
7.1.2 人员	6
7.1.3 基础设施	6
7.1.4 过程运行环境	7
7.1.5 监视和测量资源	7

7.1.6	水利单位的知识	7
7.1.7	财务资源	7
7.1.8	信息资源	8
7.2	能力	8
7.3	意识	8
7.4	沟通、参与和协商	8
7.4.1	沟通	8
7.4.2	参与和协商	8
7.5	文件和记录	9
7.5.1	一般要求	9
7.5.2	制定和更新	9
7.5.3	文件和记录控制	9
8	实施	9
8.1	实施的策划	9
8.2	水安全要求	10
8.2.1	外部相关方沟通	10
8.2.2	确定水安全要求	10
8.2.3	评审水安全要求	10
8.2.4	水安全要求的更改	10
8.3	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和开发	10
8.3.1	一般要求	10
8.3.2	设计和开发策划	10
8.3.3	设计和开发输入	11
8.3.4	设计和开发控制	11
8.3.5	设计和开发输出	11
8.3.6	设计和开发更改	11
8.4	外部提供的过程、产品和服务的控制	12
8.4.1	一般要求	12
8.4.2	控制程度	12
8.4.3	与外部供方沟通的信息	12
8.5	生产和服务提供	12
8.5.1	生产和服务提供的控制	12
8.5.2	标识和可追溯性	13
8.5.3	外部相关方的财产	13
8.5.4	防护	13
8.5.5	交付后的活动	13
8.5.6	更改控制	14
8.6	产品和服务的放行	14
8.7	不合格输出的控制	14
8.8	应急准备和响应	14
9	绩效评价	15
9.1	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	15
9.1.1	一般要求	15

9.1.2 合规性评价	15
9.1.3 相关方满意	15
9.1.4 绩效分析和评价	15
9.1.5 信用评价	15
9.2 内部审核	16
9.2.1 一般要求	16
9.2.2 内部审核过程	16
9.3 管理评审	16
9.3.1 一般要求	16
9.3.2 管理评审的输入	16
9.3.3 管理评审的输出	17
10 改进	17
10.1 一般要求	17
10.2 不符合和纠正措施	17
10.3 持续改进	18
参考文献	19
标准历次版本编写者信息	20

前 言

根据水利技术标准制修订计划安排,按照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和 GB/T 20000.7—2006《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7部分:管理体系标准的论证和制定》的要求,对 SL/Z 503—2010《水利单位管理体系 要求(试行)》进行修订。

本标准与 SL/Z 503—2010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调整主导思想:将贯彻落实新时期治水方针和保障水安全等新理念、新要求作为标准的核心主线,使其融入水利单位的实际工作,通过体系运行取得预期结果;
- 深化体系目的:进一步明确水利单位管理体系的核心目的是为了提升水利单位的水安全保障能力和绩效;
- 调整标准结构:标准的章节结构采用 2013 年 ISO/IEC 发布的工作导则第 1 部分之附件 SL 的附录 2《高阶结构、相同的核心文本、通用术语和核心定义》的管理体系标准的高级结构;
- 增加背景管理:增加了水利单位的管理体系要考虑其所处内外部环境和相关方要求,与其发展战略一致;
- 强化领导作用:增加了领导层在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方面的职责和要求;
- 引入风险管理:将风险管理融入管理体系要求,以确保和提高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 加强过程管理:对过程方法的应用从“鼓励”到“应”,强化过程方法的理解和应用;
- 更加关注绩效:更加侧重水利单位要以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和绩效为关注焦点,增加了绩效评价要求;
- 重视安全生产:增加了水利单位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与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要求兼容一致;
- 增加廉政要求:增加直接影响水利单位水安全保障能力和绩效的廉政风险防控要求,与水利行业廉政风险防控要求兼容一致。

本标准全文推荐。

本标准所替代标准的历次版本为:

——SL/Z 503—2010

本标准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本标准主持机构: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

本标准解释单位: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

本标准主编单位:中国水利学会

本标准参编单位: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水利分会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北京中水源禹国环认证中心

北京工业大学

本标准出版、发行单位: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苏玉明 李建国 于爱华 朱寿峰 何定恩 汪庆元 徐 凡 郭 萍

张忠生 钟 勇 党 平 郑 蕾 汝 楠 孙 静 李志平

本标准审查会议技术负责人:郭澄平 隗克功

本标准体例格式审查人：陈 昊

本标准在执行过程中，请各单位注意总结经验，积累资料，随时将有关意见和建议反馈给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2号；邮政编码：100053；电话：010-63204565；电子邮箱：bzh@mwr.gov.cn），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引言

0.1 背景

水安全是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安全和水灾害防治等要素的有机整合和均衡统一，属于多要素均衡的系统安全。

广义的水安全保障是指水安全状况对粮食安全、经济安全、生态安全和社会安全等方面的保护；狭义的水安全保障是指确保水安全保障措施的制定和实施满足水安全要求。前者关注外延性保障，后者关注过程和能力保障。

所有工作都是通过过程来完成的，管理体系通过确定所需的过程，并对这些相互作用的过程和资源进行管理而取得预期结果。

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以确保水安全保障能力、满足水安全要求为核心的管理体系，能够帮助水利单位获得满足水安全要求的预期结果，履行水生态文明建设的社会责任和义务，持续提升其水安全保障能力和绩效。

0.2 目的和依据

为适应国家和行业关于构建水安全保障体系、加强水生态文明建设、进行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廉政风险防控等新要求，应用新版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国际标准的新理念和新方法，对 SL/Z 503—2010《水利单位管理体系 要求（试行）》进行修订。

本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能够帮助水利单位整合和优化管理体系、提高管理水平、防控相关风险、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和绩效，可作为水利单位水安全保障能力自我评价或外部评定的准则和依据。

本标准修订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国务院颁布的《质量振兴纲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0.3 管理体系运行模式

本标准采用过程方法、基于风险的思维和“策划——实施——检查——改进”（PDCA）循环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管理体系。

本标准管理体系的运行模式如图 1 所示，图中数字为本标准的相应章节号。

0.4 过程方法

将相互关联的过程作为一个体系加以理解和管理，有助于水利单位有效和高效地实现其预期结果。这种方法使水利单位能够有效控制过程之间的相互关系和相互作用，提高水利单位的整体绩效。

基于风险的思维和 PDCA 循环是过程方法的一部分，采用过程方法所需满足的具体要求见 4.4。

0.5 基于风险的思维

基于风险的思维是实现管理体系有效性的前提。应对风险和利用机遇可为提高管理体系有效性、实现改进结果以及防止不利影响奠定基础。

风险是不确定性的影响，水利单位管理体系及其过程的风险（包括廉政风险）直接影响其水安全保障能力和绩效。为满足本标准的要求，水利单位需策划和实施应对风险和利用机遇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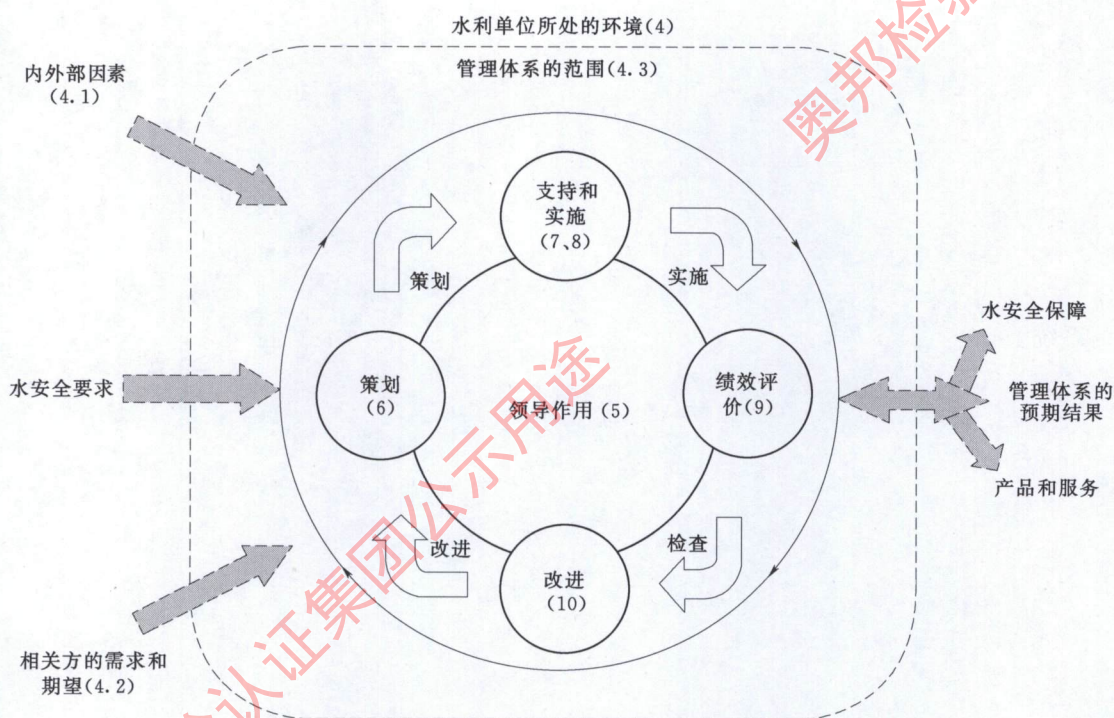


图1 水利单位管理体系运行模式图

0.6 PDCA 循环

“策划——实施——检查——改进”（PDCA）循环可用于所有的过程和整个管理体系。图1表明了第4~10章可以怎样依照PDCA进行组合。

P——策划：根据水安全要求和管理方针，建立体系的目标及其过程，确定实现结果所需的资源，并识别和应对风险和机遇；

D——实施：实施所做的策划；

C——检查：根据方针、目标、要求和运行准则，对过程、产品和服务进行检查，并报告结果；

A——改进：采取措施以持续改进。

0.7 与水利行业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技术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水利行业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技术标准具有不同的目的和用途，不包含这些规范性文件和技术标准的特定要求，与这些规范性文件和技术标准没有内容和使用上的冲突，是确保这些规范性文件和技术标准能够在相关水利单位得以贯彻落实的系统化管理要求，是这些规范性文件和技术标准的补充而非替代。

水利单位管理体系 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水利单位提升和证实其水安全保障能力和绩效的管理体系要求。

本标准可帮助水利单位实现其管理体系的预期结果，这些预期结果包括：

- a) 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
- b) 持续提供满足水安全要求的产品和服务；
- c) 通过持续改进，提高管理体系绩效。

本标准适用于水利单位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管理体系。

注：在本标准中，“产品”或“服务”仅适用于水利单位提供的满足水安全要求的过程结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000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ISO 9000, IDT)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ISO 9001, IDT)

GB/T 23694 风险管理 术语 (ISO/IEC Guide73, IDT)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ISO 14001, IDT)

GB/T 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 (ISO 45001, IDT)

SL 26 水利水电工程技术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19000、GB/T 19001、GB/T 24001、GB/T 28001、GB/T 23694 和 SL 26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水安全 water security

免除了不可接受的水资源短缺、水环境污染、水生态和水灾害损害风险的状态。

3.2

水安全保障 ensuring water security

系统识别并统筹均衡水安全要素，制定或实施水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满足水安全要求的过程。

3.3

水利单位 water organization

部分或全部提供水安全保障产品和服务的组织。

注：水利单位通常包括从事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和防治水害等水安全保障业务的工程项目法人、规划设计、施工、监理、监测、检测、咨询服务、运行管理等企事业单位。

3.4

水安全因素 factors of water security

水利单位的活动、产品和服务中影响水安全或满足水安全要求的要素，包括（但不限于）：

- a) 与水资源安全有关的水资源因素；
- b) 与水环境安全有关的环境因素；
- c) 与水生态安全有关的水生态危险源；

如需获取全文，请联系奥邦检验认证集团客户服务部门：

1) 通过邮件提出申请。请发送到邮箱：**17312273399@163.com**

2) 也可通过客服电话咨询 **025-85307007**。